

#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2 月 3 日，临海市龙利眼镜厂根据《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建于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租用台州市博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总用地面积 1522m<sup>2</sup>。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主要采用注塑、磨水口、钉铰链、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钉铰机，自动喷漆台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131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 （四）验收范围

可达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其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割片机较环评减少1台，铰链机较环评增加2台（铰链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割片废气由环评的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变动为：割片废气与拉砂、磨水口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水分流。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产品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注塑设备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经清水储罐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IV类标准后排入东海。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超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调试，日处理能力为 $4\text{m}^3/\text{d}$ ，年处理能力为 $1200\text{m}^3/\text{a}$ 。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抛光粉尘、油漆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调试。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 1、油漆废气“水帘+集气罩+喷淋塔+除雾棉+UV光催化+活性炭+15米排气筒排放”；
- 2、割片、拉砂、磨水口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 **(四)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塑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印字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sup>2</sup>，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一般固废：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少量印字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规范设置标准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未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项目未配置在线监控装置。

##### **3、其他设施**

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 **2 废气**

监测期间，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 79%，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92t/a；拉砂、磨水口、割片废

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2%，废气排放量(颗粒物)为0.043t/a。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中的PM<sub>10</sub>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的要求。

### 3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 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塑料边角料、收集粉尘、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印字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面积约12m<sup>2</sup>，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印字抹布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790t/a，COD排放量0.024t/a、氨氮排放量0.001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限值(废水排放量1282.35t/a，COD排放量0.064t/a，氨氮排放量0.006t/a)，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492t/a、颗粒物排放量0.043t/a，符合环评预测量的要求(VOC0.689t/a，颗粒物0.05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齐全。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进一步细化废气排放标准；根据最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核实危废代码。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建设单位须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及时更换活性炭和喷淋废水，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各类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的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固废台账，杜绝二次污染；
- 3、加强厂区及车间的厂容厂貌，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信息详见“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李继东

何维勇

屠华峰

马光龙 沈国芳 余江

王直伟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